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申請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以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均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王玉先生（「王先生」）及鄭泓懌女士（「鄭女士」）（「授權代表」）。鄭女士居於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聘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響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絡資料；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於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通知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及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通訊主任，其將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知悉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於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羅志青女士（「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由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事項、一般運營及管理以及董事會相關事項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羅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羅女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鄭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羅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以使羅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羅女士及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羅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批准豁免的條件為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羅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羅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鄭女士亦將協助羅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鄭女士將與羅女士密切合作及將與羅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羅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羅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於[編纂]後三年期間，鄭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羅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豁免及免除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羅女士在鄭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與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文件應載明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屬不相干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通常會批准豁免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向93名承授人（「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合計7,496,608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包括授予以下人士的購股權：(i)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涉及的617,400份相關A股，(ii)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成員所涉及的219,520份相關A股；及(iii)91名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涉及的6,659,688份相關A股。[編纂]後將不再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且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已授予特定個人。

豁免及免除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i)就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就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93名承授人，董事認為，資料編撰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內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是本集團需要收集及核實承授人的大量個人信息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或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的人數，取得有關同意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通過於本文件內披露或提供載有所有規定詳情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可使本集團僱員獲得其同行或同事的薪酬資料，可能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內部競爭，並導致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增加。相反，不按照上述披露規定全面披露將使我們在更廣泛的僱員範圍內擁有釐定薪酬方面的靈活性；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其各自的購股權，將會為競爭對手提供僱員薪酬詳情而有利其招聘活動，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e)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由於購股權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g) 不遵守購股權相關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

- (h) 本文件將披露有關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包括(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每股A股股份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iii)悉數行使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就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A股，且本公司購回賬戶中的A股將不獲動用）。董事認為，就有意[編纂]於[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加載本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批准上述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就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所規定提供包含所有詳情的承授人完整名單的條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
- (b)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及A股股份總數；(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i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將披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A股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數目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e) 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
- (b) 有關按合併基準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有關承授人數目、受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規限的A股數目、為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所載的安排，一份載有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審閱，該名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